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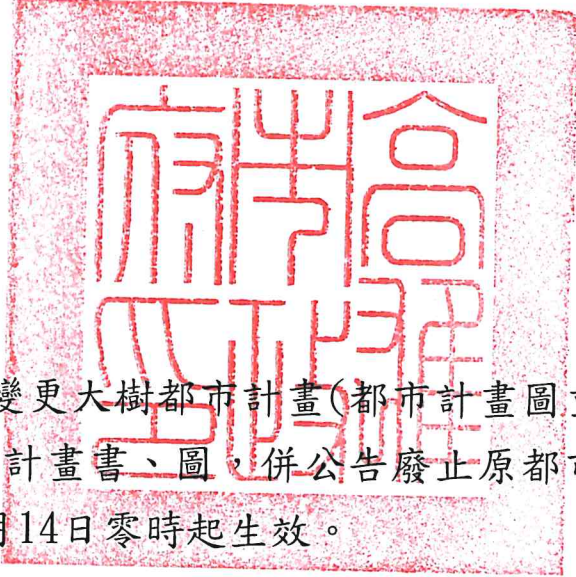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902889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「變更大樹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09年5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5月1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2356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韓國瑜